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周冠賢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31623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53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5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5340號公告預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、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6666分機7110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7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nhchiang@mohw.gov.tw

（六）聯絡人：江技正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年輕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電交 2026/06/09 17:44:01 文章

裝

訂



線

